



# 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124138 號函辦理。
- (二)臺北市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表揚優秀傑出學生，落實五育並重、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- (二)感念師長、家長教養之恩，盛邀親師共同分享榮耀。

##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## 四、臺北市承辦學校：高中組—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。國中組—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。

## 五、全市協辦學校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
## 六、全市典禮辦理日期：

- (一)高中組：115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日）。
- (二)國中組：115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。

## 七、全市典禮辦理場地：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活動中心 3 樓禮堂。

## 八、本校承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## 九、受獎學生資格及程序：

### (一)資格：受獎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

1. 第一類市長獎：應屆畢業生成績每班第一名（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）。
2. 第二類市長獎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；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。
3. 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同時符合一、二點之資格者，以第一款之資格請領並占第一款之名額。

### (二)本校市長獎名額：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」之規定，本校受獎學生名額為：

1. 第一類市長獎：依據前項第一款規定本校受獎學生名額為——高中部六名、國中部八名。
2. 第二類市長獎：依據前項第二款規定本校受獎學生名額為——高中部二名、國中部三名。

## 十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- (一)第一類市長獎：即本校應屆畢業生成績達全班第一名之市長獎獲獎學生，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於畢業考後自動核算產生。
- (二)第二類市長獎：即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，含藝能科暨其他綜合表現傑出者，請各班導師於 115 年 4 月 30 日（四）放學前就所屬班級學生於在學期間有具體事蹟表現者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惠擲學務處訓育組彙整。
- (三)班級提報名單不限人數，煩請導師預先篩選，該提報人選若同時具備第一類及第二類市長獎資格時，以第一類市長獎之資格提報並占第一類之名額。
- (四)審查評選會議：合併畢業班應屆畢業生操評會舉行。

## 十一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第二類市長獎評選推薦表

【藝能科暨其他綜合表現傑出類】

|  |  |
|--|--|
| 被推薦人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部 _____年_____班座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 |
| <p>請條列符合表現傑出標準之具體事蹟</p>  | <p>為使資料完整，除繳交本表備查外，請自行將具體事蹟繕打成電子檔，郵寄至訓育組信箱 ts269@st.thsh.tp.edu.tw</p>                 |
| <p>※注意事項：1.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124138 號函及臺北市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。</p> <p>2. 市長獎資格：</p> <p>(1) 第一類市長獎：應屆畢業生成績全班第一名。</p> <p>(2) 第二類市長獎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</p> <p>3. 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同時符合第一、二類之資格者，以占第一類之名額為優先。</p> |  |
| <p>被推薦人簽名：_____</p>  |  |
| <p>導師簽名：_____</p>  |  |
| <p>※本推薦表請於 115 年 4 月 30 日（四）放學前惠擲本校學務處訓育組彙整。</p> <p>※評選審查會與高、國中部應屆畢業生操評會合併舉行。</p>  |  |